

第四章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策略聯盟

本章主要探討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合作項目與相關規範、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基準及其要件。

第一節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

本節主要探討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以下分為合作模式與合作機制的可行性兩部分論述之。

一、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模式

我國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模式，可從當前現有合作模式、未來可能合作發展模式兩方面加以分析探討。

(一) 當前合作模式

根據對全國八十餘所社區大學的調查分析，可以歸納出當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四種合作模式，其採用的合作有兩種形式，一是雙方正式簽訂契約，其次是口頭約定方式（見表 4-1），現分別說明如下：

- 一所社區大學對一所區域性大學的合作模式：目前有六所社區大學採行「一對一」的合作模式，分別與區域性大專校院進行合作，除了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簽訂「合作備忘錄」的方式進行合作，彰化縣員林社區大學與中州技術學院亦進行「學分互採」的正式的合作外，其他四所社區大學均與區域性大學進行較鬆散的「資源分享」合作模式。
- 一所社區大學對多所區域性大學的合作模式：採行「一對多」合作模式的社區大學共有五所，各社區大學分別就其所需的合作項目與區域性社區大專校院進行非正式的資源分享合作，只有台北市大同社區大學與實踐大學進行建教合作，並與致理管理學院簽訂資訊研究計畫，是屬於正式合作，其他多採「資源分享」的合作。

3.多所社區大學對一所區域性大學的合作模式：根據調查結果，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採「多對一」合作模式，並進行正式合作者，只有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及高雄縣鳳山社區大學，這兩所社區大學與輔英科技大學共同開設學分班，進行正式的合作。

表 4-1 我國當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四種合作模式

合作模式	社區大學	區域性大學	備註
一所社區大學 對一所區域性 大學（一對一）	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正式合作 (簽訂合作備忘錄)
	彰化縣員林社區大學	中州技術學院	正式合作 (師資、社區服務交 流、學分互採、發展 地方產業)
	台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台灣大學	資源共享
	臺南市社區大學	成功大學	資源共享
一所社區大對 多所區域性大 學（一對多）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政治大學、世新大 學、華梵大學	資源共享
	台北市大同社區大學	實踐大學、致理管理 學院	正式合作 (建教合作、資訊研 究計畫)
	苗栗縣社區大學	聯合大學、育達學院	資源共享
	嘉義市社區大學	中正大學、南華大 學、嘉義大學	資源共享
	高雄縣旗山社區大學	實踐科大、樹德科大	資源共享
多所社區大對 一所區域性大 學（多對一）	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 高雄縣鳳山社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正式合作 (共同開設學分班)
區域性大專校 院承辦社區大 學（區域性大學 自辦）	台中縣山線社區大學、 台中市五權社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資源共享
	台中縣海線社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資源共享
	台中縣屯區公民社區 大學	勤益技術學院	資源共享
	台中市大坑社區大學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資源共享
	台中市犁頭店社區大 學	嶺東技術學院	資源共享

4.由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社區大學的合作模式：在中部地區有六所新興的社區大學都是由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比較特別的是，這五所區域性大專校院本身均設有進修推廣部，並強調以社區發展的角度經營社區大學，與進修部的設立宗旨不同，是屬於「區域性大學自辦」模式。

（二）未來合作發展模式

本研究彙整學者專家意見後，歸納出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未來合作發展的四種模式，分別說明於後：

1.社區大學併入區域性大專校院：社區大學成為區域性大專校院進修推廣部的一部份，沒有獨立的單位名稱與人事編制。

根據 baker(2002)對美國社區學院的分析，由於二十世紀末期，經濟快速的發展，社會的變遷，使得美國的高等教育門戶大開，急速擴張的結果，使得許多地區性的大學躍升為國立的，社區學院如同常春藤般的快速蔓延，但社區學院的組織成員或領導，並未如傳統大學組織般的健全，因此面臨轉型與合併的命運。我國的社區大學自 1998 年至今，短短的六年間擴增為八十餘所，即面臨創校理想與現實環境間的落差、課程規劃與實施比例走樣、各校發展理念異質化的危機、學位認證的迷思、及經營遠景的不確定性（林孝信，1999、陳瓊如，2000、蕭佳純，2000、黃伯威，2001、陳定銘，2002、施玉娟，2002）等困境與衝突，因此，未來若不能解決以上困境，在激烈競爭下，面臨淘汰的社區大學尋求併入區域性大專校院，應為合併以求生存的合作模式。

2.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社區大學：由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社區大學的業務，但是社區大學保有獨立的單位名稱與招生管道。

目前在八十餘所社區大學中，有六所社大（台中縣山線社區大學、台中市五權社區大學、台中縣海線社區大學、台中縣屯區公民社區大學、台中市大坑社區大學、台中市犁頭店社區大學）是由五所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的，這五所區域性大學承辦社區大學的理念是「回饋社區」和「發展社區終身教育」，以現有的資源、理念、組織文化、經驗與知識、學習、問題應變方法和成果進行共享，一方面促進教育服務人口層面的擴張，一方面投入社區教育的行列。

由於這五所區域性大專校院本身皆附設有進修推廣部，日後是否會如美國格林郡社區學院與德州農工大學兩個學校簽訂同意書，使得學生能夠同時獲得兩校的入學許可，亦即學生在完成社區學院的兩年課程後，可自動的獲得大學的入學許可（Dallas Business Journal, 2004），進行學分認證與學位的銜接，由於社大的法源問題缺乏認定，目前雖暫時無法實施，但日後或許亦為可依循發展的方式。

3.區域性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建立平行的合作關係：這種平行的合作關係可從兩方面加以論述：一種是社區大學保有獨立的單位名稱與人事編制，同時，由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的對等行政部門進行合作；另一種方式是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就相關發展主題的部門進行合作，合作的項目有：共同行銷、學分互採與場地設備互用等等。其合作方式可以畫分為「一對一」、「一對多」和「多對一」三種模式。

美國的社區學院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合作關係，亦可以畫分為「一對一」、「一對多」和「多對一」三種模式，例如：里歐古蘭德大學和里歐古蘭德社區學院，二所學校幾乎是一個生命共同體，除了學分轉移之外，採取聯合入學、財務支援、聯合行銷等合作，即是「一對一」的模式；北愛荷華社區學院與三所鄰近的大學：愛荷華州立大學、北愛荷華大學以及德瑞克大學，合作開設副學士的課程，即是「多對一」的模式；此外，愛荷華州立大學同時和愛荷華社區學院及克爾克伍德社區學院合作，即是「一對多」的模式。我國社區大學現在亦自然形成「一對一」、「一對多」和「多對一」的三種模式（見表 4-2）。可見此三種合作模式最有利於發展平行合作關係。

4.建立成人終身學習網絡：當多所社區大學與多所區域性大專校院進行合作時，則區域性夥伴聯盟的關係形成，成人終身學習網絡即可建立，如此，將有助於終身學習理念的推動與實現。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進行合作，勢必形成區域性的夥伴聯盟，透過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的催化，以策略聯盟的方式進行各項資源的整合與應用，則運用成人終身學習網絡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必有助於學習社會理念的實現。

二、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的可行性

(一)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具有可行性

由於我國大學數目已高達一百六十八所，社區大學亦高達八十餘所，因此，成人終身學習的資源必須加以整合運用，如此才能發揮資源的最大效益，同時，社區大學的資源不若區域性大專校院豐富，因此建立合作機制將有助於社區大學的未來發展，現將其合作的必要性分述如後：

- 1.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有助於社區教育資源的整合發展：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是重要且必要的，亦將有助於教育資源的整合與運用。因為對社區大學而言，一方面可以借用大學學術資源，豐富社區大學辦理成人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內涵，有助於社區大學的辦學理念實現；同時，透過區域性大學專家學者資源的投入，將使得社區大學的課程、師資、教學等方面的推動更上軌道。
- 2.區域性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有助於拉近與社區的距離：區域性大專校院由於較強調學術性的發展，受限於高等教育的宗旨，對於社區的營造較缺乏時間的投入與經驗，若能與社區大學合作，一方面可以協助社區大學落實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的理念與目標：(1) 展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2) 重塑生活形態，引領社會價值；(3) 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培養批判思考能力；(4) 解放知識，重構經驗知識；(5) 結合教育改革與社會改革提升台灣整體文化；另一方面則可以透過社大為中介平台，發展有關社區發展的教育方案與計劃，進一步拉近大專校院與社區民眾的距離。
- 3.部分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已經有實質的合作關係：從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現況的發展，可以發現已經存在「一對一」、「一對多」和「多對一」的合作發展模式，及各項資源互用的合作關係，未來如果能進一步在學習需求市場、課程規劃和策略行銷上進行策略聯盟(Wilstrom, 1994；引自洪榮昭、張吉成，1999)，一方面擴大及強化既存的合作關係；鼓勵尋找、創造新的合作契機，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將

可促進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發展合作關係。

(二)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的前提

1. 社區大學必須先釐清自身的定位與理念：社區大學設置的理念為：(1) 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2) 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培養批判思考能力；(3) 以學員為主體，協同經營社區大學；(4) 緊抓成人學習的特點、著重由問題出發的討論；(5) 藉生活藝能課程充實生活內容、重建私領域的價值觀（黃武雄，1999）。然而，社區大學目前多數面臨的共同危機，就是社區公民養成課程與學術性課程的萎縮、社團活動課程開課比例偏低，為了滿足民眾實用性的需求，大量開設生活藝能課程，使得社區大學的設置理念受到質疑，因此，社區大學必須先要釐清自身的定位與辦學理念，方能發展出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之相關條件。
2. 社區大學必須先尋求學分或學位認證的法源依據：社區大學及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均希望未來能夠將社區大學的學位授予法制化，並且在學分授予上獲得公部門的認可，其主要推動理念有二：(1) 主張開放大學文憑的授予限制，藉此打破文憑的迷思；(2) 社區大學若能授予學分，則可激勵學員參與學習的動機。然而，各社區大學經營所揭示的教育宗旨、經營組織、課程規劃等，均呈現多元化的發展，再加上常面臨經費補助不充裕與不穩定的窘境，此外，社區大學的教師未必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且未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具有大學教師資格，其教學品質保障，容易受到形式的質疑，其講授的課程及學分，將很難被現行大學相關體制所承認（黃富順，2002；許育典，2003）。因此，如何克服現存的問題，並尋求學分或學位認證的法源依據，方能有效的促進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理想的合作機制。
3. 社區大學必須發展出自身的特色以取得大專校院合作的意願：社大本身需要能夠發展自身的特色，在社區教育上有所貢獻，讓大專校院知道與社大合作可以彌補其不足，同時將社區大學深入社區經營的特色，發展為一個教學與研究的平台，吸引大專校院教師共同進行教學與相關的研

究工作，方能促成社大與大專校院的合作。

4. 社區大學可先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個別系所建立合作關係：社大可以先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個別系所的教師們開始進行合作，先從實驗性質的方案做起，經修正後再加以擴大合作規模。此外，各項軟硬體資源的互通有無，社區活動的協辦等，均有助於建立未來繼續合作的良好關係。

5. 以「平等互惠」作為建立夥伴關係合作的前提：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學校的合作關係必須建立在夥伴關係之上，若是將對方視為競爭關係，則無助於雙方的合作，雙方的主事者都必須要認知到合作必須要以「平等互惠」為前提，因為合作關係的基石為平等、互惠與友善，唯有建立在平等的合作關係之上，合作才能長久。

第二節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項目、 合作步驟及其相關規範

本節論述，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可進行合作的項目，包括課程、師資支援、教材研發、推廣服務、設備資源、學術研究、建教合作、行政服務等八項，以及進行合作的步驟與相關規範。以下詳述其內容。

一、合作項目

(一) 教學課程

1. 共同規劃與開設通識課程：研究結果顯示，由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共同開設通識課程是咸認最為可行的合作項目之一。社區大學所開設的三類課程中，其中一類為學術性課程，主要在擴展人的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理性判斷的能力；亦即知識與理性的啟蒙，包括人文、社會及自然等科目（監察院，2003）。這一類的課程設計恰與一般大學內的通識教育課程宗旨相符。以清華大學的通識教育中心為例，該校的通識教育目標即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認知視野及人文體驗；培養獨立思考

的析辨能力及理性價值判斷的智慧；提供人文與科技間的對話；及理工學科科技知識間的交流（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取自<http://140.114.40.209/course/mail.htm>）。

社區大學的學術性課程卻因民眾的不感興趣，逐漸萎縮；而大專校院的通識課程，也因師資的不足，無法達到開設多元化課程的目標；或者因大班制的上課方式，成為營養學分。大專校院的通識課程所面臨的困境，卻正是社區大學可以提供的優勢，社區大學的一個主要特色就是課程內容與教學的活潑多元性與在地特色。在課程的內容上強調經驗性知識的學習，從學習者的生活經驗為出發點，而非提供套裝性知識；教學上，教師是一個學習的協助者，協助學員去理解、詮釋這些經驗，從而發展出自建構知識、思考判斷的能力，避免傳統僵化教科書與單向的講授（蔡秀美，2003）。

因此，區域性大專校院若與社區大學共同開設通識課程，大專校院可解決師資不足或課程不夠多元的問題，社區大學的學術性課程亦可獲得品質上的保證，學生也因此得以與具豐富經驗的成人一同上課，擴大視野。青草湖社大在成立之初即與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合作，現並與交通大學通識中心合作。

2.共同規劃生活藝能類課程：社區大學目前開設的生活藝能類課程是目前最受歡迎的課程，然而卻也因其實用性太高，與其他成人教育機構或坊間補習班相似，而讓社區大學的功能遭致批評。原來生活藝能課程的設計在於學習實用技能，享受精緻的休閒生活，提升人的工作能力與生活品質。基於這樣的理念，此類課程可進一步與技職校院合作。技職校院的資源豐富，設備也較充份，若雙方共同規劃與開設此課程，必能提升此類課程的品質。

（二）師資支援

1.邀請大專校院教師到社區大學授課或開辦講座：師資層面的合作，是國外相當普遍的做法，而國內也有許多學校早已進行此項的合作。大專校院的師資皆受過專業的訓練，能夠輔助社區大學開設學術性課程，除此之外，對於大學教師而言，社區大學亦是交換教學知識與觀點的地方，

由於成人的學習方式不同，教成人與教一般學生，有不同之處，面對成人學生，大學教師可從新思考其教學的方式與觀點，並可與具經驗性的社區大學教師互相切磋琢磨。實際上的運作方式，可由一位大學教師開設一學期的課程，或由兩位大學教師共同開設一學期的課程；或者由一位大學教師配合一位社區大學教師共同開設一學期的課程。亦可規劃一系列講座課程，由不同專長領域的教授擔任講師。

2.由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協助授課：社區大學可以成為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教學實習的場域，或是未來畢業後就業的職場。碩博士班學生已具有特定的素養，此舉不僅使得碩博士生有機會將理論與實務整合，從教學中得到挑戰與專業成長，對社區大學而言，亦可成為其師資群的重要來源。

(三) 教材研發

區域性大專校院學有專長且具備課程規劃經驗的教師，可協助社區大學發展設計課程及活動所需教材。共同設計教材不僅為共同開設課程的課程品質把關，奠定學分採認的基礎，對於大專校院的教師及學生來說，社區大學學員亦可成為其實教、實作及教材實驗的對象。例如臺南市社區大學曾開設綠色建築的課程，成立一個研發教材的團隊，其中共有二十二個團員共同研發教材，包括建築師、園藝設計師、碩士等。由於社區大學的教材強調活潑化與多元化，因此研發教材以照顧到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與經驗層次是相當重要的。

(四) 推廣服務

1.社區服務：大學的三個主要功能教學、研究、服務，前二者普遍受到大學的重視，唯獨“服務”的功能並未彰顯，而與社區大學共同合作進行社區的營造及服務，當是大學強化此項功能的途徑。傳統以來，大學位於學術金字塔的尖端，與社區保持著距離，而社區大學與社區的脈動、社區居民的互動息息相關，因此，藉由社區大學這個交流平台，可以與社區大學共同推動社區的方案或計畫，以助於社區營造與發展。例如台

南市社區大學進行的河川巡守計畫，就是由公部門（環保署、環保局）、真理大學、昆山大學及台南市社區大學三方面共同進行的計畫；或是大同社區大學與台大農推系共同進行綠地的規劃，這對當地社區或是合作的學校及學生而言，都能獲得實質上的效益。

2. 開設學分班：社區大學可以與大學合作開設證照學分班、學士學分班或碩士學分班，由於這必須在課程與師資的品質達到相當水準的情況下進行，因此，必須藉助大專校院專業的師資與資源。學分班對於學員的誘因在於，學員日後若正式進入到合作的大專校院系所，所修習的學分可受到條件式的承認；對於大專校院而言，此舉可達到擴大招生來源及行銷系所的雙重目的。對於社區大學而言，能夠提昇其課程及師資品質，建立更專業的品牌形象。
3. 社大師資與行政人員的培訓：社區大學的師資也許具有某方面的專長，但並不了解成人心理、成人學習特性、及如何進行成人教學；而行政人員大多未受過專業的訓練。因此，大專校院可以提供師資與行政人員方面的培訓課程，提昇社區大學管理與教學上的素質。例如國立中正大學曾為朝陽社區大學進行師資的培訓課程。

（五）設備資源

大專校院之設備資源遠比社區大學豐富多元，站在資源共享的角度，大專校院可以提供社區大學專業教室及會議場地、或適度的開放圖書館、電腦中心、視聽中心資源、及體育設施供聯盟的社區大學學員使用。而青草湖社大主任表示，該校與交大簽訂合作備忘錄後，交大圖書館發出的借書證不到一百張，為了有效使用圖書資源，有些課程改至圖書館參訪，才能發揮實質上的效益。因此，在設備資源上要有效運用亦要配合創新及彈性的激勵措施。

除此之外，由於租借場地對大專校院的實質助益不大，雙方必須協調運作機制，以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六）學術研究

許多大專校院的教師有興趣從事以社區大學為中心的研究，大學學術研究的理論成果，可做為改造社區大學的角色、功能與定位的依據。大專校院教師並可進行行動研究，與社區大學共同為社區成員營造一個學習資源中心。社區大學並可主動提供實際個案供大專校院教師進行研究。

研究上的合作，除了可促進社區大學工作者專業成長，並可做為大學教師升等的依據。

(七) 建教合作

社區大學可提供大專校院內系所學生實習的機會，配合大專校院教師的需要，提供學生在教學、課程研發、行政職務、方案規劃等方面的實務經驗，不僅可以讓學生印證課堂所學，提高學習成效，亦可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工作能力與工作機會。例如，大同社區大學與實踐大學簽訂實習的約定，實踐大學的在學學生可以至大同社區大學進行社會工作的實習，使在學學生提早接觸實務面，盡早為職業生涯作準備，而實習優秀的同學將來亦可成為大同社區大學的正式職員。而對社區大學而言，實習生可成為志工或是其人力資源安排上的重要來源，以減緩社區大學人力短缺的困境。

(八) 行政服務

行政服務上的合作包括聯合行銷、成為協助大學招生的管道。社區大學儼然可成為社區中訊息的流通點或是訊息交換的平台，大學的招生訊息可以透過社區大學中的學員加以散佈宣傳。或在行銷手法上，大學與社區大學共同合作，在文宣品上替對方宣傳，達到聯合行銷的效果。

二、合作的步驟與相關規範

(一) 合作前的策略思考

建立有效的教育夥伴關係首重教育合作的規劃，而教育合作的規劃又奠基於雙方互惠的合作項目的界定。雖然目前社區大學欠缺法源上的依據，幾位受訪者認為若雙方地位不對等，區域性大學並無合作意願，也不可能發展實質上的合作關係。但根據研究小組實際個案的訪談結果，發現雙方仍可以

超越法源上的限制，找出合作的方式。因此，社區大學在不改變自身的使命與願景的情況下，與鄰近的大專校院可針對彼此的需求進行了解，尋找合作契機。固然在不對等的關係下社區大學的需求可能比一般大專校院來得強烈，然而仍能找出彼此合作的利基，界定可行的合作項目，進一步進行合作的規劃，以建立永續的合作關係。

因此，雙方建立合作關係，首應從機構本身的經營策略思考開始。若以企業經營策略的階層關係圖來看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的經營，可以區分為下列四個層次（洪榮昭、張吉成，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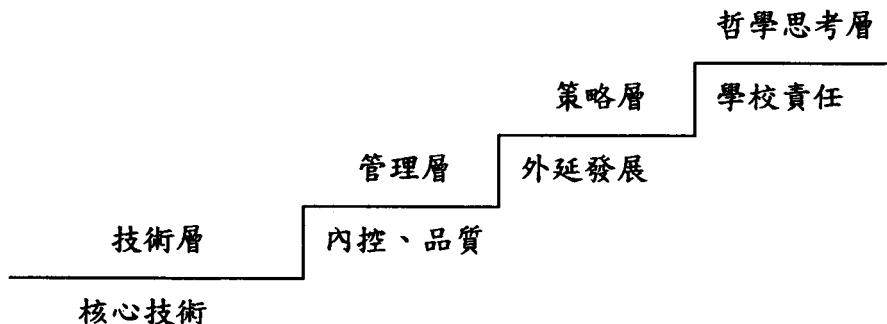


圖 4-1 學校之經營策略的階層觀區分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洪榮昭、張吉成，1999

因此，對於社區大學及大專校院而言，雙方彼此應先釐清組織本身此四個層面的思考。尤其，對大專校院而言，其應進一步思考該校在國家、社會甚至人類生活上應扮演何種角色、提供何種服務與善盡哪些責任。如此一來，社區大學的發展與經營就不應只是社區大學自身的事。

而在策略層，雙方可就策略聯盟的可行策略進行思考，尋求合作的契機；在管理層則需建立監控的機制，對於雙方進行合作的項目，加以控制管理，以使技術層面的實質合作項目得以落實。

根據此架構，配合上述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合作項目，可進一步將合作的項目與大學經營層次的對應關係加以界定如表 4-2：

在師資部份，區域性大專校院除了提供師資支援教學，可以成立專業諮詢委員會，針對社區大學的經營管理、教學、專業成長、學員輔導、志工培訓等給予協助。

在研究部份，社區大學可與區域性大專校院成立研究的團隊，研究的成果雙方可共享，大學教師可成為升等的依據，社區大學則可根據研究成果改善其組織運作、教學、及課程等。

服務部份，主要針對社區的規劃與服務，藉由社區大學這個交流平台，區域性大學得以擴大學校的外部資源，並改善其與社區的關係，在大學自主發展、自籌經費的情況下，校外關係的經營相當重要。

行政部份，主要指區域性大學提供場地設備資源的支援，以及與社區大學在招生、行銷上的合作。這部份由於涉及到行政管理部份，雙方必須協商行政運作機制，才能產生加乘效果，以避免紛爭與困擾。

表 4-2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項目與大專校院經營層面的對應關係

構面	技術層	管理層	策略層	哲學思考層
課程	開設通識課程 開設生活藝能課程 師資培訓班 研發教材 學分班 建教合作	設立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會	課程多樣化 課程內涵豐富化	擴大學校服務功能
師資	師資支援 碩博士生支援	建立合作人力物力諮詢機制	師資多元化發展	提昇教學效能與諮詢品質
研究	社區大學相關研究	建立研究團隊	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	擴展研究成果
服務	社區發展與規劃 社區培力	建立合作服務團隊	擴大學校外部資源	改善學校與社區關係
行政	場地設備資源 招生與行銷	校內資源整合	聯合招生行銷	提昇行政效能

(二) 合作的步驟

針對訪談個案分析發現，合作的步驟可採用系統化教學設計流程（高熏芳、王慧鈴，2002）加以說明。合作的步驟分為分析（analysis）、設計（design）、發展（development）、實施（implementation）、評鑑（evaluation）等五步驟來進行合作上的規劃（圖 4-2）。

1. 分析階段在於分析社區大學本身的核心能力、確立其使命與願景、分析外在環境，找尋辦學理念相近的學校、及合作學校的需求。
2. 設計階段在於合作計畫的規劃，包括合作的目標、合作的策略、合作的項目、合作的期程、階段性的權利義務等。
3. 發展階段則在建立雙方的合約關係，透過合作備忘錄或是契約書將合作的計畫加以規範，並建立合作的專責團隊。
4. 執行階段則在於具體落實合作計畫。
5. 評鑑階段則在評估合作後的成效，以確立願景與目標是否達成，做為是否繼續合作的依據。

以大同社區大學與鄰近大專校院的合作為例，第一個步驟，大同社區大學將社區發展做為學校的使命之一，鑑於大同是台北綠地最少的行政區，便尋找有此使命與理念的台大農推系，進行綠地的規劃，而合作的催化也在於當初有互相認識的人脈。

依據分析結果進行第二個步驟，即合作計畫的規劃，大同社區大學需要人力進行綠地的規劃，因此，人力培訓即為雙方合作的目標。第三個步驟則透過合約書或口頭約定、發展具體的合作方法。藉助台大農推系的專業與師資，透過工作坊培訓大同社區大學的學員成為志工。第四個步驟則加以執行，這些志工再回到大同實際進行全面綠地的規劃工作，執行後並定期加以評鑑，以決定是否繼續合作及如何繼續合作。

對於台大農推系而言，此項合作計畫發揮了大學該有的社會責任；而大

同社大的學員也因為與名校的專業師資合作，產生榮譽感，而更提昇其行動力。

在此合作關係發展的過程中，最重要的莫過於雙方需視對方為合作者，而非競爭者，站在平等、互惠的立場，以溝通及對話的方式，找出兩者合作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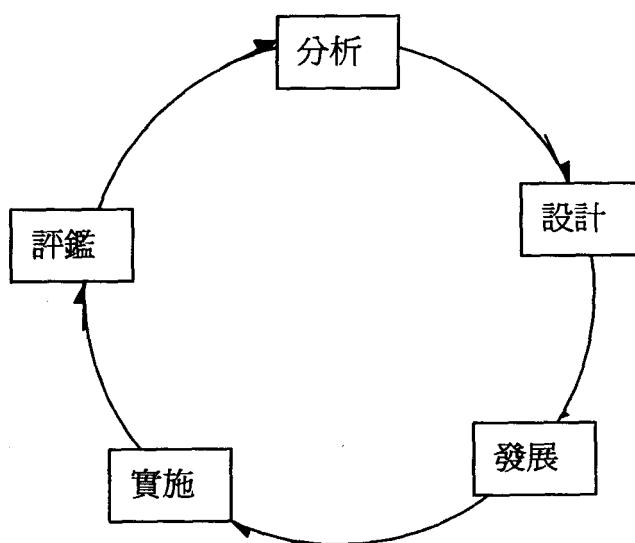


圖 4-2 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發展夥伴關係步驟圖

(三) 合作的相關規範

根據訪談及個案的探討，目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進行合作時主要以非正式的合作為主，亦即雙方並未簽訂合作契約；僅少數學校簽有正式的契約，例如青草湖社區大學與交大簽有合作備忘錄、大同社區大學與致理管理學院簽訂網路學習合作計畫。簽訂正式的契約或備忘錄，在於明訂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使得合作有依循的規範，並避免合作時可能招致的紛爭。而相關的約定可包括：

1. 合作的緣起；

2. 合作的目標；

3. 合作的原則；
4. 合作的項目；
5. 合作的計畫；
6. 合作的期程；
7. 合作的執行；
8. 合作所需經費；
9. 合作的預期效益；
10. 雙方代表。

第三節 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 基準要件、問題與因應途徑

就終身學習的發展而言，學習者的學習成就認證是一項相當重要的指標內涵，無論是在歐盟終身學習品質十五項指標，抑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教育研究所的終身學習二十九項轉變指標中，均對此甚為重視，而各國近年來亦致力於推動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吳明烈，2004）。社區大學在我國終身學習法中，已被明確定位為非正規教育機構與終身學習機構。社區大學在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為順應終身學習的發展潮流與趨勢，民眾透過非正規教育機構所獲得的學習成就，允應獲得尊重與肯定，因此，大專校院有必要考量社區大學學分的承認，然而，該學分的承認亦需有一定的規範與基準，如此方能避免影響了大專校院的學術水準及民眾的學習品質。有鑑於此，本節分別論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的可行性、基準與要件，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與因應途徑。

一、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的可行性

在終身學習社會中，個人在不同學習途徑所獲得的學習成就，均應獲得應有的尊重與肯定，而社區大學學分的採認，即是對學習管道多元的一種尊重與鼓

勵。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社區大學課程均應被賦予學分且均被大專校院所採認。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但仍遵循著公允的規範與程序，如此，方能達到鼓勵全民終身學習的效果，又能實現學習成就認證的理念。

就美國的發展現況論之，社區學院所開設的大部分博雅課程均被大學所承認，但是非博雅課程則情況不一。以加州大學而言，只接受 27%由當地社區學院所提供的非博雅課程，然而，加州州立大學對於社區學院非博雅課程的學分接受度則相較為高；相同的情況亦顯現於伊利諾大學與伊利諾州立大學，前者只承認 16%的非博雅課程，而後者則承認 80%的非博雅課程。上述情況主要係受到該大學有無開設相符合的課程而影響。誠然，美國的社區學院與台灣的社區大學的體制與規模及教育定位均不同，前者兼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的功能，而後者則具備非正規教育的功能。然而，對於課程學分承認的理念與作法，卻可供我國參考。

就台灣而言，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已是存在的事實，只是目前尚未普遍。本研究所訪談的對象與分析的個案中，均大致認為，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實為可行之舉，透過這方面的推展，將有助於社區大學的發展，並促進終身學習管道能更趨向於多元化。

整體言之，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實具有可行性，而且在理念與實務的落實方面，均值得推廣。然而，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則需有所規範，易言之，亟需建立起完善的學分承認基準、要件與作法，如此，方能同時確保終身學習的質與量。

二、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的基準與要件

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需要同時兼顧到學習者的權益與大學學術水準。易言之，大專校院一方面需要確保學習者的權益，促使學習者在不同管道中的學習成就，能夠獲得尊重與鼓勵；另一方面則是有必要在確保學習者權益的過程中，同時尊重到大專校院的學術水準。有鑑於此，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

的可行性已無庸置疑，然而，卻也必須建立起一套客觀公平的承認機制，俾使學分承認更具公信力。以下分別論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的基準與要件：

（一）根據教育部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進行學分採認

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以採用教育部所頒訂的非正規學習成就認可辦法。教育部為鼓勵全民終身學習，特於 2003 年 10 月 20 日頒佈「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其中第三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應於開設課程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可機構提出申請。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上課地點、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事項」。此外第七、八條條文亦分別提到：「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教育部，2003）。以此論之，社區大學既已在終身學習法中被認定為終身學習機構，因此，今後即可向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提出申請開設學分課程，而俟學習者取得學分證明後，即可持學分證明書，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及申請抵免學分，惟各校學分之抵免均有其規定，並非各大專校院均會同意抵免任何一社區大學之學分，因此，斧底抽薪之道乃在於，社區大學盡量與大專校院廣為策略聯盟，俾使聯盟學校願意抵免該社區大學之學分，同時在抵免科目上，亦能彼此有所對應。

（二）調整大專校院訂定的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目前各大學均訂有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為例，即明確規定，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1.必修學分(含八十八學年度以前之共同科目)；2.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3.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4.雙主修學分；5.教育學程學分。此外，抵免學分之原則如左：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但學分的抵免，並未提到社區大學的學分，其相關的部分，僅有提到，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

(國立中正大學，2001)。因此，唯有各大專校院願意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並進而調整修正學分抵免辦法，如此，才能使社區大學的學分承認，能夠在大專校院中有法源依據並獲得採認。而這一方面的配套措施，即是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需要建立起良好的策略聯盟關係，如此將更能符合大專校院學分抵免的原則。

綜上所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必須依據上述之法源規定予以進行，其中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之頒佈，適足提供了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法源依據，促使今後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有其合適的法令可供遵循，再輔以各大專校院所制訂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將可落實大專校院承認大學學分之理念。然而，為盡量大專校院願意抵免社區大學學分，除了彼此需簽訂協議書以建立起策略聯盟關係之外，社區大學學分班之開設，最好能夠與聯盟之大專校院共同規劃，並盡量延聘大學師資為宜。至於學分採認之課程，除了主要考量到通識教育課程之外，亦可擴及到其他課程，譬如員林社區大學即與中州技術學院建立起良好的策略聯盟關係。初階的課程得以在社區大學進行，學員若取得中州技術學院之二技、二專或是週末班之資格，則在社區大學修習過之專業學分，可獲中州技術學院之學分採認與抵免。

三、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因應途徑

對台灣而言，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乃是近年來之事，而且實施的學校亦為少數，是項理念亦尚未普及。即使社區大學期盼大專校院能給予承認其所開設課程之學分，然而，大學若不願與之合作，則恐淪為一廂情願之窘狀。以下分別論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因應途徑：

(一) 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能遭遇的問題

整體言之，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能面臨到的問題主要涉及到以下兩項：

- 1.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意願不高：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乃屬於不

同類型之教育機構，前者為正規教育機構，而後者則為非正規教育機構。前者的師資均經過合格之認證，而且課程之開設亦需經過嚴謹的程序方能為之。反之，社區大學在上述方面的嚴謹度，則相形之下較為鬆弛。因此，大專校院為維持學術水準，對於社區大學學分之承認，將有可能顯出消極態度。

2. 法令與採認問題：社區大學學分採認涉及到法源的問題，因此教育部與專家學者均應正視此一問題。目前已有「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及各大專校院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然而，除此之外，社區大學開設與大專校院同位階之學分，是否需要另有專門之法令規範，亦值得進一步思考與探索。此外，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是不同法律位階的教育機構，因此學分如欲相互採認，會衍生出學分轉移與承認的相關問題。

（二）因應途徑

根據上述問題，社區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學分，若希冀獲得大專校院之採認，則必須從以下四個方面予以因應：

1. 提升社區大學的課程品質：基於維護大專校院學術水準的考量，社區大學唯有持續提升課程品質，促使學分課程之開設，具有符合與大專校院相對等之水準，如此方能提高大專校院承認該學分之意願。
2. 規定社區大學學士以上學分班課程的大學教師比例：社區大學的學分課程，應有一定比例的大專校院教師參與授課，此外，擔任社區大學學分課程之教師，均需具備講師以上所應具備之學歷。如此，方能抵免學分。
3. 確立社區大學學分採認的法源依據：目前已有教育部所頒佈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可供作為社區大學學分採認之法源依據。此外，各大專校院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亦為重要之學分承認依據。就法源而言，上述兩項辦法，均值得參考並確實執行。然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迄今尚未積極全面推動，因此，有待學分認證機構

與學分認證委員會之儘速建立，俾使該法能有效執行。而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抵免辦法，亦允宜考量到社區大學學分之採認問題，而有所回應。

4.建立全國一致性之社區大學學分認證標準：截至 2004 年 11 月為止，台灣的社區大學已蓬勃發展至八十餘所之多，未來仍將會持續增設。然而，社區大學學分之認證，應建立起全國一致性之標準，如此，方能避免各社區大學學分認證標準不一，造成學習成就認證的不公，而影響了學習者的學習權益或是學分課程的品質與水準。